

西雅图市 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计划

自从 1994 年以来，西雅图市一直在向有长期稳固关系但未婚的夫妻提供登记这种关系的机会，可在西雅图市书记员办公室登记家庭伴侣关系。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计划是一项自愿性计划，不会在登记双方之间形成任何新的或不同的法律权利或责任，亦不会构成任何合约或财务责任。

哪些人可以在西雅图市登记家庭伴侣关系？

根据西雅图市《[Ordinance 117244](#)》的规定，家庭伴侣的定义是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两个人：

- 双方均年满 18 岁或以上；
- 未与任何其他人结婚；
- 相互之间不存在禁止双方在华盛顿州结婚的血缘关系；
- 存在相互支持、关照和承诺的关系；并且
- 没有任何其他家庭伴侣。

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计划不要求申请人在西雅图居住；允许在任何地方居住、希望参加计划的人登记。

西雅图市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计划与华盛顿州家庭伴侣关系计划不同

按照《2007 年法律》第 156 章的授权，华盛顿州另行管理自己的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计划。该项计划的要求和福利均与西雅图市计划不同：

西雅图市	华盛顿州*
无年龄要求	同性别夫妻无年龄要求；如果是不同性别的夫妻，一方必须年满 62 岁或以上
参加者领取登记证书	参加者领取证书和钱包卡
不会形成新的法律权利或利益	参加者享有法律权利，包括医院探视、医疗保健决策和其他权利
25 美元登记费	50 美元登记费

华盛顿州家庭伴侣关系计划由州务卿（企业部门）管理；有关该项计划的进一步详情，请电洽 360-725-0377，或发电子邮件至corps@sos.wa.gov，或请查阅该项计划的网站：

<http://sos.wa.gov/corps/domesticpartnerships/>

* 当 2012 年 2 月通过的 SB 6239 条款生效时，华盛顿州家庭伴侣关系计划的某些方法可能会变更。

在登记参加任何一项计划之前，请花一些时间确定哪一项计划符合您的需求。

如何在西雅图市登记家庭伴侣关系

- 从网站 下载“[Domestic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Form](#)”，或者从市书记员办公室索取该表；
- 填写表格（请清楚地填写）；
- 家庭伴侣双方均需在表格中签名，双方的签名均需公证；
- 将表格和 25 美元登记费亲自送到或邮寄至市书记员办公室。

其他重要信息

- 计划费用：
 - 登记费：25 美元
 - 证书更换费：10 美元
- 进一步详情请查阅市书记员办公室“[Fee Schedule](#)”。
- 可接受的付款形式：
 - 支票
 - 汇票
 - 现金 — 仅限亲自付款；请勿用邮寄现金
- 登记证书通常会在我们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业务日内寄给申请人。登记证书用美国邮政服务一类邮件寄送。
- 可亲自领取证书；请事先打电话预约此项服务。
- 家庭伴侣关系登记并无保密。根据《华盛顿法典修订版》（RCW）第 42.56 节的规定，这是公共记录。

家庭伴侣关系和西雅图市雇员

西雅图市的政策规定同等对待合法的同性婚姻与异性婚姻（请参阅《[Executive Order 02-04](#)》）。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同性婚姻是在授权同性婚姻的州或国家登记的婚姻。

如需索取西雅图市授权的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表（请参阅SMC第 [4.30.010](#)节），请与您的人事代表联系。

如果登记的家庭伴侣关系终止

- 如需取消家庭伴侣关系登记，请填写“[Domestic Partnership Termination Form](#)”，并将表格寄至市书记员办公室。
- 只需一方家庭伴侣在表中签名；签名必须公证。
- 会将确认函寄给提交申请的伴侣。